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01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主席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李少文先生	成员
李锦松先生	成员
詹黄淑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翁文骥先生	建筑师 / 房屋署
容伯炀先生	城市规划师(大埔) / 规划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工程(2) / 大埔地政处
钱惠嫦女士	联络主任(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盟锵先生	秘书

请假者：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邓佩诗女士	成员
陈梓华先生	成员

I. 通过 2016 年 3 月 4 日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第一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4/2016 号)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5/2016 号)

2. 翁文骥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 主席表示他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曾出席居民大会，居民提出对保安、噪音、光污染及私隐方面的关注，他指房署署已知悉有关的意见并会作出适当跟进。此外，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增选委员)已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参观宝乡邨，他请各位提出署方需跟进的事宜。

4.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宝乡邨停车场内有不少电动车的专用泊位，所有非电动车不可停泊在该处，担心如电动车司机没有将车辆泊在这些停车间会阻碍其他非电动车停泊。
- (ii) 关注宝乡街的违泊情况，指违泊车辆阻碍大型车辆出入该处。
- (iii) 宝乡邨的走廊位置有窗框设计，担心在火警发生时消防人员能否顺利进入。
- (iv) 建议在 24 小时行人通道加设保安设施。
- (v) 询问非宝乡邨的居民能否使用地下停车场的升降机到达地面或平台位置。

5. 詹黄淑贞女士回应，房屋署会将有关电动车停泊位置的意见转达停车场的管理公司，请他们密切留意情况。

6. 翁文骥先生回应，有关的窗框设计图则已经由消防处审阅，设计符合消防条例。此外，署方亦已在 24 小时行人通道的范围安装闭路电视监察情况。

回应有关停车场升降机服务的查询，他表示宝乡邨居民可以使用停车场内的升降机到达不同楼层，其他有需要使用升降机的人士亦可以知会停车场的职员，以提供適切协助。

7. 就成员对违泊问题的关注，主席表示他已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上向运输署提出在宝乡街增设指示牌，提醒驾驶人士不可在该处泊车。他亦建议运输署检视宝乡街马路中间的分隔栏杆的设计，以解决使大型车辆没有足够空间转弯的问题。此外，他亦已要求警方加强执法，打击在该处违泊的车辆。
8. 有成员表示下雨时，平台檐篷上的雨水未能排走并倒在地面上，溅湿不少途经的行人，请署方跟进。
9. 翁文骥先生回应，檐篷上有去水口的设计，一般不会出现上述情况，惟署方会与建筑承办商反映，检查去水口有否淤塞。
10. 有成员询问目前宝乡邨的单位编配情况。
11. 詹黄淑贞女士报告，署方在 5 月份已预先编配约 380 个宝乡邨的单位，预计住户可在 8 月份入伙。此外，署方将预留约 100 个宝乡邨的单位，分配作公务员配额、纾缓挤迫户、宽敞户调迁等特别用途。
12. 有成员希望署方尽快公布宝乡邨停车场的资料，例如有多少时租或月租泊位、停车场的收费等。
13. 詹黄淑贞女士回应，停车场将开放 100 个时租泊位予公众人士使用，另有 14 个月租车位让宝乡邨的住户租用。

III. 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6/2016 号)

14. 詹黄淑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5. 成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VI. 其他事项

16.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7.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